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4-128
债券代码:123219 债券简称:宇瞳转债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宇瞳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宇瞳转债"赎回价格:100.18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5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11月6日

3、停止交易日:2024年12月16日

4、停止转股日:2024年12月19日

5、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

6、赎回日:2024年12月19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4年12月24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4年12月26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本次赎回完成后,"宇瞳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宇瞳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1、债券持有人若转股,需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投资者不符合创业板股票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不能将所持"宇瞳转债"转换为股票,特提请投资者关注不能转股的风险。

12、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宇瞳转债",将按照100.18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宇瞳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宇瞳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1月6日,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宇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45元/股)的130%(即16.185元/股),已触发"宇瞳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宇瞳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宇瞳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宇瞳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82 号)同意注册,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6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58,875.03万元。

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6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6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8月2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宇瞳转债",债券代码 123219。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宇瞳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8月17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4年2月19日至 2029年8月10日止。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宇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在"宇瞳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转股价格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宇瞳转债"转股价格为15.3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9月19日起生效。

2024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宇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宇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宇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确定本次向下修正后的"宇瞳转债"转股价格为12.5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3月29日起生效。

公司于 2024年7月4日披露了《关于宇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相关规定,"宇瞳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2.50元/股调整为12.4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1日起生效。

公司于 2024年7月25日披露了《关于宇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因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相关规定,"宇瞳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2.40元/股调整为12.4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26日起生效。

二、"宇瞳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及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宇瞳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触发情况

自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1月6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宇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45元/股)的130%(即16.185元/股),已满足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已触发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确认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宇瞳转债"赎回价格为100.18元/张。计算过程如下: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其中:

B: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债券当年票面利率(0.50%);

t:指计息天数,即从本付息期起息日(2024年8月11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12月1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130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50%×130/365=0.18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18=100.18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宇瞳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宇瞳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宇瞳转债"自2024年12月16日起停止交易。

3、"宇瞳转债"自2024年12月19日起停止转股。

4、2024年12月19日为"宇瞳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宇瞳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宇瞳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4年12月24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4年12月26日为赎回款到达"宇瞳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宇瞳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宇瞳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瞳转债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靖海东路 99 号

联系电话:0769-89266655

联系邮箱:tzb-1@ytot.com

四、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宇瞳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宇瞳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公司5%以上股东、董事长张品光累计减持"宇瞳转债"485,900张,期初持有"宇瞳转债"485,900张,期末持有"宇瞳转债"0张;董事、总经理金永红累计减持"宇瞳转债"120,702张,期初持有"宇瞳转债"120,702张,期末持有"宇瞳转债"0张;董事谷晶晶累计减持"宇瞳转债"69,169张,期初持有"宇瞳转债"69,169张,期末持有"宇瞳转债"0张;董事、副总经理林炎明累计减持"宇瞳转债"30,980张,期初持有"宇瞳转债"30,980张,期末持有"宇瞳转债"0张;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陈天富累计减持"宇瞳转债"5,937张,期初持有"宇瞳转债"5,937张,期末持有"宇瞳转债"0张;财务负责人管秋生累计减持"宇瞳转债"1,365张,期初持有"宇瞳转债"1,365张,期末持有"宇瞳转债"0张。

除以上情形,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宇瞳转债"的情形。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宇瞳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前赎回宇瞳转债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2024-057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8,000.00万元
-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开展现金管理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和业务操作等的影响产生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9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000.00万元购买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结构性存款,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回本金3,00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18.90万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和获取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三)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	8,000.00	2024/11/18-2025/5/19	2.20%

注:产品起始期限以银行理财产品实际购买日为准。

(四)现金管理受托方情况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持有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收益率将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和正常经营资金需求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取得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1,500.00万元(含51,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合计最高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51,500.00万元(含51,500.00万元)提升至不超过人民币56,500.00万元(含56,500.00万元)。

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2,000.00万元(含52,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结构性存款	11,500.00	11,500.00	90.31	-
2	结构性存款	11,500.00	11,500.00	94.04	-
3	结构性存款	11,500.00	11,500.00	83.15	-
4	结构性存款	9,000.00	9,000.00	63.25	-
5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18.90	-
6	结构性存款	5,000.00	-	-	5,000.00
7	结构性存款	12,250.00	12,250.00	120.64	-
8	结构性存款	12,750.00	12,750.00	41.52	-
9	结构性存款	6,020.00	6,020.00	22.08	-
10	结构性存款	6,280.00	6,280.00	77.30	-
11	结构性存款	6,480.00	6,480.00	80.54	-
12	结构性存款	6,220.00	6,220.00	23.04	-
13	结构性存款	980.00	980.00	0.55	-
14	结构性存款	1,020.00	1,020.00	1.47	-
15	结构性存款	980.00	980.00	2.82	-
16	结构性存款	1,020.00	1,020.00	1.11	-
17	结构性存款	970.00	970.00	2.10	-
18	结构性存款	1,030.00	1,030.00	5.80	-
19	结构性存款	6,020.00	6,020.00	13.26	-
20	结构性存款	6,280.00	6,280.00	14.04	-
21	结构性存款	5,220.00	5,220.00	28.63	-
22	结构性存款	5,480.00	5,480.00	11.89	-
23	结构性存款	990.00	990.00	2.21	-
24	结构性存款	1,010.00	1,010.00	5.69	-
25	结构性存款	6,120.00	6,120.00	34.20	-
26	结构性存款	5,340.00	5,340.00	28.97	-
27	结构性存款	5,360.00	5,360.00	11.98	-
28	结构性存款	6,380.00	6,380.00	14.68	-
29	结构性存款	5,610.00	-	-	5,610.00
30	结构性存款	5,850.00	-	-	5,850.00
31	结构性存款	980.00	980.00	3.97	-
32	结构性存款	1,020.00	1,020.00	4.25	-
33	大额存单(可提前支取)	15,000.00	15,000.00	417.73	-
34	结构性存款	5,750.00	-	-	5,750.00
35	结构性存款	5,990.00	-	-	5,990.00
36	七天通知存款	1,300.00	-	-	1,300.00
37	结构性存款	3,000.00	-	-	3,000.00
38	结构性存款	6,000.00	-	-	6,000.00
39	结构性存款	890.00			890.00
40	结构性存款	910.00			910.00
合计		208,000.00	167,700.00	1,320.15	40,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3,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0.42
最近12个月委托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6.91
总投资额度					52,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					40,3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					11,700.00

注:最近十二个月内经审议通过的最高投资额度为56,500.00万元,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未超过审议通过的最高额度,自2024年8月26日起公司经审议通过的最高投资额度为52,000.00万元。

特此公告。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股票代码:600231 转债代码:110070 编号:临2024-101
股票简称:凌钢股份 转债简称:凌钢转债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基于对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凌钢集团")计划自2024年7月29日起12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金额上限为人民币8,000万元,增持金额下限为人民币4,000万元。在上述期限内,凌钢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本次增持股份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凌钢集团将根据公司股票近期价格波动及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6)。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截至2024年11月13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已超过约定金额下限,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凌钢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41,500,1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6%。累计增持股份的金额为5,833.62万元(不含佣金及交易税费)。

2024年11月15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凌钢集团《关于增持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持股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凌钢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012,999,8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52%。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凌钢集团计划自2024年7月29日起12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金额上限为人民币8,000万元,增持金额下限为人民币4,000万元。在上述期限内,凌钢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本次增持股份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凌钢集团将根据公司股票近期价格波动及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2024年7月31日至2024年11月13日,凌钢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41,500,1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6%。累计增持股份的金额为 5,833.62万元(不含佣金及交易税费),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已超过约定金额下限,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凌钢集团持有公司股份为1,054,500,0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97%。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及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凌钢集团承诺在本次增持完毕6个月内不直接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24-066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德迈科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德迈科")因设备买卖合同纠纷,被牛眼智能物流设备(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牛眼公司")申请财产保全,被冻结资金合计1,246,033.86元。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现将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涉及本次被冻结银行账户的诉讼进展情况

苏州德迈科于2024年11月14日收到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沪0104民初20450号《民事调解书》。经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苏州德迈科与牛眼公司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苏州德迈科电气有限公司应支付牛眼智能物流设备有限公司货款116万元,分二期支付。其中,2024年11月底前支付第一期付款767,500.05元,2025年4 月15日前支付第二期付款392,499.95元。如苏州德迈科电气有限公司就上述任意一期付款未按时足额支付,苏州德迈科电气有限公司还应向牛眼智能物流设备(苏州)有限公司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以到期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为标准,自逾期之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牛眼智能物流设备(苏州)有限公司有权就前述未支付款项及逾期付款利息向人民法院一并申请强制执行;

(二)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7,620元、保全费5,000元,由牛眼智能物流设备(苏州)有限公司负担;

(三)双方就本案无其他争议。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本协议自双方当事人在法庭确认协议内容起,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其他说明

1、截至2024年11月15日,苏州德迈科与牛眼公司《设备采购合同》纠纷案一案共导致苏州德迈科1个银行账户被冻结,被冻结资金1,246,033.86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4%,被冻结资金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较小。

2、苏州德迈科本次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事宜系牛眼公司起诉苏州德迈科并申请诉前财产保全所致,该项保全措施系正常诉讼过程中的程序性措施。苏州德迈科与牛眼公司现已就本次诉讼案件自愿达成调解,并经法院予以确认。根据该《民事调解书》,苏州德迈科应向牛眼公司支付货款,调解书尚需按期履行。本次调解书的履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2024)沪0104民初20450号《民事调解书》。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16日

股票代码:A股 600663 证券简称:陆家嘴 编号:临2024-073
B股 900932 陆家B股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72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2,222,222股,发行价格为8.1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99,999,998.2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431,785.73元(不含增值税,包括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96,568,212.47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6月21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4)第0262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制定了《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进行募集资金管理。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2024年6月27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支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临2024-040)。

(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支行	216180100100281664	本次注销

三、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临2024-045)。

公司在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的募集资金已按计划全部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规范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公司于近日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支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4-096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一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通过公司内部公示栏及OA系统发布了《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身份证号、职务、授予股数予以公示,公示期自2024年11月6日至2024年11月15日。在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以通过电话、邮件及当面反馈等方式向公司监事会进行反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

二、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1月15日